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30號

原告 黃范彩燕

被告 王祥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12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，加計(二)2,000元核定之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00,7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,700元【計算式：200,700元+2,000元=202,7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